

关于 2021 年度市本级财政支出 绩效情况的报告

2021 年，我市稳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以深化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为抓手，健全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不断融合，充分运用预算绩效管理手段，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现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在全省率先出台了《贵阳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推动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2021 年开展 6 个新增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试点工作，经评估，其中 4 个项目不予通过。三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2021 年 111 个市直一级预算部门紧紧围绕工作职责和“六稳”“六保”，科学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153.3 亿元；2849 个项目按照规范化、科学化、可执行、可量化的原则编制了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143.73 亿元。四是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纠正各部门绩效运行偏差，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五是拓宽绩效评价范围。按照“全面自评、部分复核、重点评价”的原

则，组织开展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现项目支出和一级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全覆盖。完成 20 个部门整体和 28 个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对 3 个部门 106 个项目开展自评复核，涉及资金 185.38 亿元，实现绩效评价“四本”预算全覆盖。六是加强绩效信息公开和评价结果运用。完成 2021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及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对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 178 个问题进行整改反馈，要求在下年度预算编制中充分运用评价结果，推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七是加强考核监督问效。将市直一级预算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贵阳贵安年度综合绩效目标专项考核，督促部门整体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二、市人大专题审议的 30 个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按照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要求，我市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透明，2021 年向市人大提交审议了 30 个市级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主要聚焦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大、公益性强的重点项目。各预算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完成自评报告，市财政局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30 个项目评价资金总额 132197.27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均在 89.5 分以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项目预算资金管理、项目完成进度、取得的效益总体情况良好，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自评得分（分）	等级
1	市政控制红线项目	200	100	优
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暂扣车辆及其他涉案证据的转运、保管服务项目	847.24	96.71	优

3	2021 年度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办会经费项目	3700	98	优
4	改造提升行人过街信号灯（安全岛）项目	1000	93	优
5	贵阳市城市低保补助资金项目	42102	98	优
6	民生实事及提质增效项目	1309.5	96.3	优
7	知识产权运用保护扶持产业化推进项目	1201	99	优
8	贵阳贵安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免学费就读公办普通高中	300	90	优
9	贵阳市中考改革考试考务项目	855.44	96.26	优
10	数据采集及违法建筑监测管理系统项目	260	100	优
11	企业达产增产奖补资金及流动贷款贴息项目	8000	97	优
12	会计考试项目	708.47	97.2	优
13	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项目	3800	98	优
14	贵阳市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实施项目	1500	96	优
15	贵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项目	4303.6	98	优
16	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经费项目	495	96.5	优
17	文化和旅游扶持奖励项目	4515	97.7	优
18	24 小时政务便民自助服务区项目	49.41	97.8	优
19	农村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及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6165	100	优
20	贵阳市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提升项目	7400	98.5	优
21	贵阳市巩固提升 9 个城市应急避难场所项目	500	98.5	优
22	创建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项目	924	89.5	良
23	全民健身工程项目	3334.61	93	优
24	鹿冲关森林公园地母洞文澜书院（四库全书）展厅陈列布展项目	1050	98	优
25	贵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及各区站点档案数字化项目	400	98	优
26	残疾人康复、辅具及训练经费项目	1100	100	优
27	国有资本金注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2000	97	优
28	中医药发展经费项目	1000	98.4	优
29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7877	99.8	优
30	乡村振兴项目	5300	94.1	优
合 计		132197.27		

（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从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看，民生类项目主要回应人民关切的医疗保险、养老服务、出行安全等问题，发挥财政资金的保障作用，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要。如贵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项目，2021 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共有 274.73 万人参保，年度人均筹资标准从 800 元/人/年提高到 860 元/人/年，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群众共就诊 778.66 万人次，总受益率 283.43%，住院费用政策补偿比稳定在 65% 左右，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等 25 种重大疾病实际补偿比达 80% 左右，当年基金使用占本年度筹资总额比例为 90.73%，基本实现“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基本原则，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和工作有序推进，为广大参保居民提供了有力的医疗保障，有效缓解参保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减少因生大病导致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助推医保脱贫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发展类项目主要聚焦城市发展的产业扶持、大数据应用、民族发展等方面，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激励企业做优做大做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如 2021 年支出文化和旅游扶持奖励资金 4165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旅游扶持奖励、全域旅游创建奖励、茶文化研究会扶持、品茗业等级示范点扶持奖励、避暑度假精品酒店奖补、优秀旅行社奖励、文旅企业纾困补助等方面，逐步化解制约我市文化旅游企业瓶颈，为加快推进贵阳市打造以生态为特色的世界旅游名城、进一步提升“爽爽贵阳·避暑之都”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供有力支撑，努力将贵阳市打造成为城

市环境优美、配套设施完善、产业发展协调、宜居宜业宜游的世界旅游名城。

绩效评价工作有力促进了各预算部门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理念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责任主体意识，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从 30 个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看，各部门绩效意识有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也有所提升，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质量有待提高，项目对应的关键指标不够全面、合理，绩效指标欠缺当年任务全局性的整体考量。二是部分项目在绩效指标设置上存在重产出指标、轻效益指标的情况。三是部分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化，未能及时调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导致产出和效益指标缺乏对应性、关联性。

三、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打算

2022 年，我市将围绕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精神，不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引导作用，进一步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管理，以财政支出绩效实现“质”的提升，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

（一）夯实管理基础，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一是市级财政部门要在已建立的“1+6”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体系基础上，出台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相关制度；二是市级各预算部门要建立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定适合本部门的具体实施办法与工作流程，建立和完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制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制度、部门整体绩效报告制度和部门绩效责任制度，健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和考核评价标准体系，不断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二）加大工作力度，促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严把“事前”管理关。加大事前绩效评估力度，促进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评审、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的融合，充分论证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提前压缩和消减低效、无效支出。逐步扩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范围，推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报预算单位全覆盖。二是严把“事中”监控关。进一步健全项目支出监控机制，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监控试点工作，抓好支出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双监控。三是严把“事后”评价关。按照突出问题导向和重点关注的原则，选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包括市委市政府重点关注、关系重大民生、社会公益性较强、社会关注度高或在审计、巡视中发现问题较多的项目，以及拟对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办法进行重大调整的项目，评价范围涵盖四本预算等。

（三）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一是规范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在评价实施前，严格制订工作

方案;在评价实施阶段,加强沟通协调、实地调研和现场评价;在评价完成后,对绩效评价报告开展实质性审核,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和实用性。二是优化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提升绩效评价科学性。三是建立多方联动机制,搭建财政、部门、专家参与工作平台,共同推进绩效评价工作。

(四) 突出绩效导向,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

为体现财政资金分配的绩效导向和要求,对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实施分类管理。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整改,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对民生项目类在确保投入、不压减的情况下,督促部门单位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质量;对绩效评价中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等部门处理,加大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力度。